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规划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3776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规划》的通知(保监发〔2007〕50号)各保险公司、保险经纪公司，各保监局：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促进我国再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，我会制定了《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规划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并遵照执行。

二 七年六月十九日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规划“十一五”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关键时期，也是我国保险业充分发挥经济补偿、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，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。同时，自2006年“十一五”开局之年，我国彻底取消了法定分保，全面实行商业分保，再保险市场步入了新的发展阶段。再保险市场作为保险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直接保险市场相互依存、相互促进。直接保险市场的发展是再保险市场发展的基础和前提，再保险市场的发展也将在资本融通、风险管理和技术传导方面，为直接保险市场的发展提供可靠的支持与保障。科学规划和培育我国再保险市场，构建一个公平竞争、有序发展的与国际再保险市场接轨的再保险市场体系，促进我国再保险市场与直接保险市场的协调发展，对于加强我国保险市场风险管理、扩大保险市场承保能力、促进和保障我国保险业整体实现又好又快发展、确保保险业“十一五”规划所确定的总体目标实现，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和《中国保险业发

展“十一五”规划纲要》，结合我国再保险市场发展实际，借鉴国际经验，特制定《中国再保险市场发展规划》，进一步明确我国再保险市场的发展方向、预期目标和政策措施，引领我国再保险市场稳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。一、再保险市场的基本情况 近十年来，特别是“十五”期间，在党中央、国务院以及保监会的正确领导下，随着直接保险市场的快速发展，我国再保险市场也取得了长足的进步。再保险市场主体稳步增加，业务规模较快增长，承保能力进一步提高，监管力度不断加强，市场化程度显著增强。（一）主要成就“十五”期间，我国再保险市场改革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。

1、再保险业务稳定发展 2006年，全国直接保险公司总分出保费338.97亿元（不包括9.18亿元财务再保险业务），同比增长14.82%。其中，产险公司总分出保费291.42亿元，同比增长13.46%，占直接保险公司总分出保费的85.97%；寿险公司总分出保费47.55（不包括9.18亿元财务再保险业务）亿元，同比增长23.92%，占直接保险公司总分出保费的14.03%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